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2	17	二		0800—0900	一、代表報到。	一、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12	18	三		0900—1200	一、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清潔隊隊長。 四、兼政風。 五、本會秘書。
				1400—1700	一、蒐集資料。	
12	19	四	一	0900—12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二	14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 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審議代表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六、閉會。	

附註：下鄉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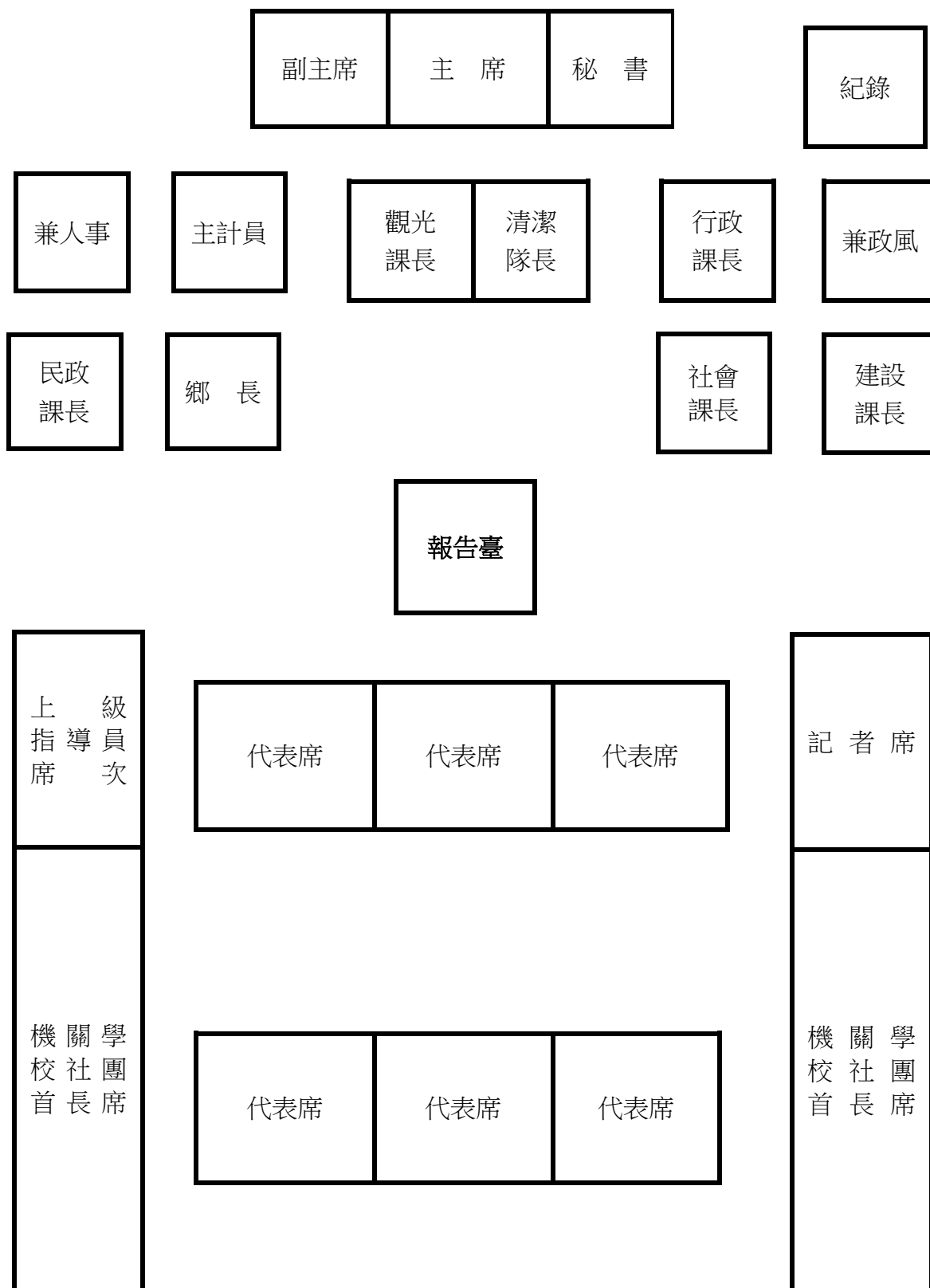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考察鄉政建設行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考察地點：

（1）勘察湖下社區整建工程。

烈嶼鄉民代表會大會座次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 稱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姓 名	洪若珊	蔡金爵	洪鴻斌	吳福全	方水萬	林長征
職 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七時。

二、地點：烈嶼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
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本會秘書陳中輝

五、來賓：

六、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方建裕

預備會議：

陳秘書中輝：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6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6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之召開，主要是審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如有寶貴意見，請提出來討論，現在請陳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陳秘書中輝報告：

一.報告事項：

- (1) 1114 上午 11：00 台電營運處許督導蒞會討論地方低放射性廢棄物議題。
- (2) 1121 至 1206 本會召開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 (3) 1123 本會主席赴台參加台北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2013 年金門縣青年政策論談。
- (4) 1129 下午 14：30 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暨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 (5) 1201 上午 07：30 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體育會舉辦之「2013 年迎向高峰親子登山暨歡樂趣味闖關活動」。
- (6) 1203 上午 09：00 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102 年成年禮活動」。
- (7) 1205 下午 15：30 本會各代表參加清遠湖「烈嶼鄉 102 年度農塘浚深改善工程會勘」。
- (8) 1211 下午 17：00 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102 年度推動社區環境清潔工作執行成效檢討會暨考評績優社區表揚活動」。
- (9) 1214 上午本會代表參加體育館「102 年媽媽說故事暨手工 DIY 活動」。

- (10)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特別費、及健保補助費。

二.討論事項：

- (一) 本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二) 本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議程通過。
- (三) 鄉公所檢送之「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 (四) 本會鄉民代表檢送之提案 2 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列入議程，提大會討論。

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考察鄉政建設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地點：如附考察地點。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 四、陪同人員：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洪課長瑞鴻、方兼政風駿洋、洪隊長國泰、本會秘書陳中輝。
- 五、主持人：洪主席若珊
紀錄：方建裕
- 六、考察地點：
 - (1) 勘察湖下社區整建工程。
-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1.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2.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洪課長瑞鴻、劉主計員建順、許兼人事績偉、方兼政風駿洋、洪隊長國泰、本會秘書陳中輝。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6 位，現在已簽到代表 6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這一次的會議主要是要審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的三讀會，還有我們公所跟代表的提案，現在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審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現在開始審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請主計做一讀會的說明。

劉主計員建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早，麻煩代表請翻閱到鄉公所提案，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案表，案號第 001 號，提案單位主計室，案由：檢送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說明：一、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係依據「102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二、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鄉 102 年第 3 次

鄉務會議提案通過。三、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計歲入淨追加 413 萬元，追加後歲入預算總為 1 億 4,682 萬 3,000 元，歲出追加 908 萬 5 千元，追加後歲出預算總額為 1 億 7,969 萬 1,000 元，歲入歲出追加（減）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 3,286 萬 8,000 元。辦法：本案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並陳報縣政府備查，恭請代表審議。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主計所作的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無），照原案通過，逕付二讀。

大會決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七、審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主席：接下來我們繼續來作二讀會的審議，請主計繼續說明。

劉主計員建順：麻煩代表翻開我們附的預算案，第一頁總說明的地方，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編製的依據及原則，第一點法令依據請參閱。

第二點本次追加減預算編列情形說明，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鄉公布實施，各課室隊均能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補助款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之收支，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慎核定，計歲入淨追加 413 萬元，歲出淨追加 908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95 萬 5 千元，全數以「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調節因應。以上報告，請代表審議。

承辦課說明：各承辦課依序做說明（略）。

主席：針對承辦課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提問：（略）

承辦課答覆：（略）

主席：針對承辦課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無）如無其他意見？「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二讀通過。

大會決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照原案二讀通過。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 (1.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2. 審議鄉公所提案。3. 審議代表提案。4. 審議人民請願案。5. 臨時動議。6. 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十四時至下午十七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蔡副主席金爵、洪代表鴻斌、吳代表福全、方代表水萬、林代表長征。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洪課長瑞鴻、劉主計員建順、許兼人事績偉、方兼政風駿洋、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方建裕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6 位，現在已簽到代表 6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首先請陳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陳秘書中輝：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陳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主席：現在即進行第二會次的議程，審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請劉主計員做說明。

六、審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劉主計員說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麻煩各位代表翻到第 3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議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一、收入合計(一)歲入原預算數 1 億 4,269 萬 3,000 元，經追加預算 413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為 1 億 4,682 萬 3,000 元。(二)債務之舉借，目前為 0 負債，所以沒有這一項。(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原預算數為 2,791 萬 3,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為 495 萬 5,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為 3,286 萬 8,000 元。(二)

支出部份，（一）歲出原預算數為 17,060 萬 6,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追加為 908 萬 5,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為 17,969 萬 1,000 元。（二）債務償還 0，以上，各位代表請 審議。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主計作的三讀會說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請主計回座，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大會決議：「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七、審議鄉公所提案：（略）

八、審議代表提案：（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現在繼續進行代表提案審查，請陳秘書做提案說明。

陳秘書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陳秘書報告的代表提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九、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現在繼續進行臨時動議。

十、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緊急的意見，須提出來討論的？（無）。

臨時動議提案：（無）

主席：現在請陳秘書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陳秘書中輝：宣讀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略）。

主席：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經陳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

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全部結束，散會。

十一、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6 位，現在已簽到代表 6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這一次的會議主要是要審議本鄉「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的三讀會，還有我們公所跟代表的提案，現在就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洪若珊：現在開始審議本鄉「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的第一讀會，請主計作一讀會的說明。

劉主計員建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早，麻煩代表請翻閱到鄉公所提案，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案表，案號第 001 號，提案單位主計室，案由：檢送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 審議。說明：一、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係依據「102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二、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鄉 102 年第 3 次鄉務會議提案通過。三、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計歲入淨追加 413 萬元，追加後歲入預算總為 1 億 4,682 萬 3,000 元，歲出追加 908 萬 5 千元，追加後歲出預算總額為 1 億 7,969 萬 1,000 元，歲入歲出追加（減）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 3,286 萬 8,000 元。辦法：本案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並陳報縣政府備查，恭請代表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主計所作的說明有沒有什麼意見？（沒

有) 照案通過，逕付二讀。

劉主計員建順：謝謝。

※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主席洪若珊：接下來我們繼續來作二讀會的審議，請主計繼續說明。

劉主計員建順：麻煩代表翻開我們附的預算案，第一頁總說明的地方，中華民國 102 年度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編製的依據及原則，第一點法令依據請參閱。第二點本次追加減預算編列情形說明，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鄉公布實施，各課室隊均能依照法定預算數及計畫預定進度覈實執行，惟在年度進行中因補助款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補列追加(減)預算之收支，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慎核定，計歲入淨追加 413 萬元，歲出淨追加 908 萬 5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95 萬 5 千元，全數以「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調節因應。以上報告，請代表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主計作的二讀會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福全：請主計說明一下，歲入增加的部份是哪一些？

劉主計員建順：好的，歲入的部份，需要由承辦課各課來說明嗎？

主席洪若珊：好，承辦課請上臺作說明。

洪課長國棟：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陳秘書還有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翻開到預算書追加減預算的第 13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經常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08 款 01 項 01 目補助及協助

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承辦單位清潔隊，原預算是 14,228,000 元，追加預算 130,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是 14,358,000 元。歲入項目說明：一、項目內容：101 年度金門地區環保維護業務工作整體執行評比獎金。二、法令依據：依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102 年 1 月 8 日環一字第 1020000322 號函辦理。科目名稱及編號，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追加預算是新台幣 130,000 元，說明及收入依據，是 101 年度金門地區環境維護業務工作整體評比獎金（清潔隊收支併列）。請各位代表 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承辦課作的說明，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洪課長國棟：請各位代翻開到第 14 頁，經常門，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08 款 01 項 02 目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劃型補助收入，承辦單位是民政課，原預算是 23,345,000 元，追加預算數 4,000,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是 27,345,000 元。歲入項目說明：一、項目內容：內政部補助本鄉上岐村暨青岐社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二、法令依據：依內政部 102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科目名稱及編號，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追加預算數 4,000,000 元。說明及收入依據，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字第 1025730356 號函核定補助本鄉上岐村暨青岐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另金門縣政府 102 年 7 月 22 日府民字第 1020054726 號函核定補助同案 400 萬元，並於 103 年度縣府民政業務獎補助費項下編列預算，合計補助金額為 800 萬元。（民政課收支併列）請各位代表 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承辦課作的說明，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洪課長國棟：請各位代表翻開到第 15 頁，資本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是 32 款 02 項 90 目 0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承辦單位是行政課，原預算數是 1,558,000 元，追減預算數是 595,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是 963,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一、計畫內容：暫停購置本所公務車輛。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追減預算 595,000 元，說明：依金門縣政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主歲字第 1020001128 號函辦理，首長座車汰換法定年限為 10 年，未達年限故不予執行，並予追減。請各位代表 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承辦課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請 繼續。

林課長長固：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開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的預算書第 16 頁，本案係於本追加案第 14 頁的歲入裡面，本年度的歲出計畫說明及提要作報告，資本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是 33 款 02 項 90 目 0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承辦單位是民政課，原預算數是 2,099,000 元，追加預算 4,000,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是 6,099,000 元。歲出計畫及說明請參閱，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追加預算 4,000,000 元。說明：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12 日內授中字第 1025730356 號函核定補助本鄉上岐村暨青岐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經費新台幣 400 萬元，另金門縣政府 102 年 7 月 22 日府民字第 1020054726 號函核定補助同案 400 萬元，並於 103 年度縣府民政業務獎補助費項下編列預算，合計補助金額為 800 萬元。（民政課收支併列）請 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民政課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沒有)請課長回座，社會課請上臺作說明。

吳課長玉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翻閱第 17 頁，資本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68 款 02 項 90 目 01 節，一般建築及設備，承辦單位社會課，原預算數 4,185,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4,330,000 元，追加後預算數 8,515,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一、計畫內容：撥用上庫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改善文化館消防安全設施及館內修繕工程。二、預期成果：提供社區居民休閒集會空間，符合文化館基本消防安全法規。用途別科目說明：0300 設備及投資，0301 土地，編列追加 650,000 元。原因說明：原列購置土地預算 60 萬元，因上庫社區發展協會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函請本所變更需求，致原編預算數額不足。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追加 680,000 元，是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辦理，另金門縣消防局 101 年 12 月 28 日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辦理。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追加 3,000,000 元整，這一筆主要是用來用於文化館設施場所修繕工程及購置展覽活動相關設施設備、西路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恭請 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社會課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請課長回座。現在請清潔隊隊長作預算說明。

洪隊長國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陳秘書，大家好！烈嶼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歲出計畫說明及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常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73 款 02 項 01 目 01 節，環境衛生~環境衛生維護，承辦單位清潔隊，原預算數 20,830,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130,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0,960,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請參閱，用途別科目 0200 業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追加預算數 130,000 元，說明：101 年度金門

地區環境維護業務工作整體評比獎金（清潔隊收支併列），本項補助款限定用於辦理環保維護宣導及觀摩相關活動經費。報告完畢，請 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清潔隊長所作的說明，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請隊長回座。

洪隊長國泰：謝謝。

主席洪若珊：人事室，請作報告。

許兼人事績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請各位代表翻至第 19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102 年度歲出計畫，經常門，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75 款 72 項 01 目 01 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承辦單位人事室，原預算數 3,890,000 元，追加預算數 1,220,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是 5,110,000 元。歲出計畫說明請參閱。用途別科目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原編列 430,000 元，因代表會現任陳秘書中輝退休再任，本年度退休退職給付不予執行，故辦理追減 430,000 萬元。這個科目名稱因誤繕之故，請同意改為 0141 退休退職給付。0141 退休退職給付為本所清潔隊技工洪進城申請於 102 年 9 月 1 日辦理退休，依法應給付一次退休金 1,570,000 萬元，退職補償金 80,000 萬元，合計 1,650,000 萬元，此為配合洪員個人人生規劃申請退休，惟年度未編列故依法追加，請各位代表 審議。

主席洪若珊：針對人事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請人事回座。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二讀通過。休息 10 分鐘。

主席洪若珊：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上午的議程就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的一讀會跟二讀會，剛才都作過說明，代表這邊不知道還有沒有什麼

其他意見？（沒有）沒有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陳秘書中輝：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6 位，現在已簽到代表 6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若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今天下午的議程是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的第三讀會，還有公所跟代表的提案，現在我們就進行三讀會的審議，請主計作說明。

劉主計員建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麻煩各位代表翻到第 3 頁，金門縣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議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一、收入合計（一）歲入原預算數 1 億 4,269 萬 3,000 元，經追加預算 413 萬元，追加後預算數為 1 億 4,682 萬 3,000 元。（二）債務之舉借，目前為 0 負債，所以沒有這一項。（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原預算數為 2,791 萬 3,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為 495 萬 5,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為 3,286 萬 8,000 元。（二）支出部份，（一）歲出原預算數為 17,060 萬 6,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追加為 908 萬 5,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為 17,969 萬 1,000 元。（二）債務償還 0，以上，各位代表請 審議。

主席洪若珊：各位代表，針對主計作的三讀會說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請主計回座。

劉主計員建順：謝謝。

主席洪若珊：本鄉 102 年度的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三讀通過，那接著下來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鄉代表提案

主席洪若珊：這一次我們代表有提案，請本會秘書作代表提案的說明。

陳秘書中輝：代表提案說明（略）。

主席洪若珊：針對代表提案，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洪若珊：我們這一次的臨時會沒有人民請願案，接下來的部份是臨時動議，有比較緊急的事情可以提出來討論，不知道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其他的事情要提出來的？（沒有）都沒有的話，這一次的臨時會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代表提案：

(一) 類別：建設 提案人：吳福全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1 號
連署人：洪鴻斌、林長征

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上庫秀才橋旁馬路，以維交通安全。

說明：秀才橋旁馬路因污水工程施工，多處坑洞，影響交通安全。且該路段為秀才厝參觀必經之路，影響觀瞻。

辦法：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上庫秀才橋旁馬路，以維交通安全。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照原案通過。

(二) 類別：交通 提案人：吳福全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2 號
連署人：洪鴻斌、林長征

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於水頭碼頭停車場加裝監視系統，以維停車場區安全。

說明：水頭碼頭停車場夜間無人值班，為防範竊盜等犯罪事件及偶有停車發生擦撞事故，造成車主損失，有必要加裝監視系統。

辦法：建請鄉公所爭取於水頭碼頭停車場加裝監視系統，以維停車場區安全。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烈嶼鄉公所提案：

(一)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號：鄉提議字第 001 號
案由：檢送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
請 審議。

說明：

1. 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係依據「102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
2.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鄉 102 年度第 3 次鄉務會議提案通過。
3. 本鄉 10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計歲入淨追加 413 萬元，追加後歲入預算總額為 1 億 4,682 萬 3,000 元，歲出追加 908 萬 5 千元，追加後歲出預算總額為 1 億 7,969 萬 1,000 元，歲入歲出追加(減)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 3,286 萬 8,000 元。

辦法：本案經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並陳報縣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審議照原案通過。